



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
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*

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840)

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(星期四)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(「類別股東大會」)(或其任何續會)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

本人/吾等(附註1) _____

地址為 _____

為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.00元股份(「H股」)(附註2) _____

股的持有人，茲委任(附註3)類別股東大會主席，或(附註4) _____

地址為 _____

為本人/吾等的代表，代表本人/吾等出席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(星期四)中午十二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(「中國」)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舉行的類別股東大會(或其任何續會)並於投票表決時在會上投票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，並於類別股東大會(或其任何續會)上以本人/吾等名義按以下指示就該等決議案代表本人/吾等投票。

請於適當欄內填上記號，以表示閣下於投票表決時擬如何投票(附註5)：

特別決議案		贊成	反對
1.	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於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第1項特別決議案項下的一般授權，以發行、配發及處置本公司額外內資股及/或H股的建議。		

股東簽署(附註6)： _____

日期：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附註：

-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。請僅填上一名聯名持有人姓名(惟請參閱下文附註8)。
- 請填上有關本代表委任表格的H股數目。如未有填上數目，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閣下名下所有登記股份。
-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，請刪去「類別股東大會主席」字樣，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姓名及地址。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，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。
- 凡有權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在會上投票的股東，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。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。
- 重要提示：**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，請在決議案旁的「贊成」欄內加上「√」號。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，則請在決議案旁的「反對」欄內加上「√」號。倘表格寄回時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列明任何指示，則受委代表將可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；或倘並無就某一項提呈之決議案列明任何指示，則受委代表將可就該項提呈的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。
-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。如持有人為法團，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團印章，或經由負責人、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。
-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(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定人的人士簽署)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(如有)或其他授權文件(如有)，最遲須於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，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(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)，方為有效。填妥及交回委任表格後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。
- 倘屬任何H股的聯名登記持有人，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就該等H股於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，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。然而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類別股東大會，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該等H股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中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。
-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。

* 僅供識別



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
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*
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(股份代號：840)

**H股類別股東大會
回執**

致：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(「貴公司」)

本人／吾等⁽¹⁾ _____

地址為 _____

(如股東登記冊所示)為 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.00元的H股共⁽²⁾ _____

股的登記持有人，茲通知 貴公司，本人／吾等有意出席(不論是親身或委任代表人) 貴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(星期四)中午十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(「中國」)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。

日期：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： _____

附註：

1.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(如股東登記冊所示)。
2.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H股數目。
3. 填簽妥當的回執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(星期四)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(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)，方為有效。股東可親身、透過郵遞或傳真方式(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傳真號碼：(852) 28611465)交回此回執予本公司。

* 僅供識別